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；
- 仲裁请求的金额：仲裁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为 629.60 万元、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以及仲裁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，本次仲裁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29.60 万元，公司已累计计提了 313.75 万元的坏账准备。鉴于尚未达到调解支付时间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基本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披露了公司就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为629.60万元、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以及仲裁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临2017-058号公告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钦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（2017）钦仲案字第59号调解书，在仲裁庭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及仲裁费54,938元；

- 2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;
- 3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
- 4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;
- 5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;
- 6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1,000,000元;
- 7、 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华仪电气支付296,000元;

如果上述任一笔款项发生违约的,华仪电气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剩余款项,并被申请人应支付剩余款项的利息,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(按违约之日起至所有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)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,本次仲裁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29.60万元,公司已累计计提了313.75万元的坏账准备。鉴于尚未达到调解支付时间,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5日